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9-3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厦门港务	股票代码	0009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翔	朱玲玲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	
电话	0592-5826220	0592-5826220	
电子信箱	liux@xmgw.com.cn	zhull@xmgw.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12,081,721.79	6,845,769,345.73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548,898.60	18,720,209.43	20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33,275.39	605,737.06	1,90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477,016.74	89,260,208.18	3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5	0.0353	20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5	0.0353	20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0.70%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80,997,700.92	8,552,529,280.75	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1,660,473.26	2,687,510,184.60	2.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13%	292,716,000	0		0
薛韬	境内自然人	0.36%	1,934,310	0		
毛顺华	境内自然人	0.24%	1,292,703	0		
陈梓帆	境内自然人	0.23%	1,202,793	0		
宁岫	境内自然人	0.20%	1,046,399	0		
池汉雄	境内自然人	0.17%	880,000	0		
陈江福	境内自然人	0.15%	772,801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期货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14%	739,716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14%	733,800	0		
成可晴	境外自然人	0.12%	6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公司位列前十名的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薛韬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34,310 股； 2、陈梓帆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90,793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厦港 01	112407	2021 年 06 月 27 日	9,000	3.2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厦港 02	112465	2021 年 10 月 25 日	50,000	3.02%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61%	57.84%	3.7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42	4.38	23.7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外部环境总体趋紧，国内经济存在下行压力。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带领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在所有成员企业、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深化改革、攻坚克难、外拓业务、内强管理，切实贯彻落实既定的年度工作计划，较好地完成了业务经营的各项工

作。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1,208.1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95%，主要系本报告期贸易业务受煤炭进口限制及内贸需求下降影响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54.8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2.07%，主要系（1）散货码头吞吐量上升；（2）三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港务”）转让持有的三明港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港务建设”）35%股权，产生收益；（3）子公司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务公司”）以拖轮实物投资合资公司，因资产评估增值，产生资产处

收益；（4）本公司收到2018年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出口奖励所致。

1、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4.30%，主要系本报告期贸易业务通关费及仓储费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14.84%，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及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收到2018年度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出口奖励所致；

3、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27.98%，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三明港务转让持有的三明港务建设35%股权收益所致；

4、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485.41%，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所持有的期货的市场价值高于购入成本所致；

5、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63.30%，主要系本报告期贸易业务木浆市场价值低于购入成本所致；

6、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3223.92%，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船务公司以拖轮实物投资合资公司，资产评估增值，产生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7、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42.53%，主要系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8、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785.34%，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支付涉诉案件赔偿金及物流公司计提仲裁案件预计负债所致；

9、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202.07%，主要系本报告期（1）散货码头吞吐量上升；（2）本公司子公司三明港务转让持有的三明港务建设35%股权，产生投资收益；（3）本公司子公司船务公司以拖轮实物投资合资公司，因资产评估增值，产生资产处置收益；（4）本公司收到2018年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出口奖励所致；

10、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上升36.09%，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11、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97.58%，主要系本报告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2、本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84.2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继续推进再融资方案，募集资金助力公司发展；

2、加大散杂货拓展力度，稳中求进谋发展；

3、以现代物流为导向，推动物流板块转型升级；

4、加快“走出去”步伐，完善区域网点布局；

5、深入实施腹地战略，不断推动可持续发展；

6、加强招商引资力度，推进战略实施；

7、以科技创新为导向，不断提升服务实力；

8、提升内部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 9、节能环保，发展绿色物流；
- 10、重视安全管理，筑牢安全底线；
- 11、高质量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二)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

-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将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行项目归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行项目归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将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行归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变更后的政策。本次变更涉及本公司子公司港务物流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0.55%股权及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变更前本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实际收到的投资分红计入投资收益。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投资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量，并调整2019年期初数，本次变更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为11,767,620.58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